

新約聖經成書的背景

蕭玲花¹

新約正典的形成是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跨越了數個世紀，受到歷史背景、文化變遷與神學思考等多方面的影響。從早期基督徒主要依靠口傳傳統及舊約經文，到以耶穌為信仰中心的新經文逐漸在基督徒團體中出現，讓教會開始意識到，有必要建立一部能與舊約並列、以基督為核心的信仰正典。這過程所形成的新約正典，不僅是正統信仰教義的基礎，也劃清了與異端的界線。

一、導言

閱讀新約聖經，我們會感受到其中 27 卷書的每一句話都圍繞著耶穌，並傳達祂對其門徒、團體，以及對我們每一位的邀請——邀請我們更深地、更忠誠地跟隨祂。聖經提供給我們豐富的資源和聖神的教導，幫助我們實踐這份聖召和使命，所以深入聖言非常有助益。我們手中的聖經，是一本由 46 卷舊約和 27 卷新約組成的完整且封閉的正典書籍(closed canon)。所謂「封閉」，是指這個書單已經定案，不再加入或刪除書卷。從更深的層次來看，這也展現了新約的形成是歷經長時間、由不同基督徒群體共同傳承而來的成果。

¹ 本文作者：蕭玲花修女，新加坡籍主言會傳教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碩士畢，現任教於本院，教授聖經神學相關課程。

你是否曾經好奇，這 27 卷新約是如何定下來的？為什麼是這些書，而不是多一本或少一本？又是誰作出這些決定？為什麼需要這樣一個固定的書單？其他版本的書單是否也曾存在？本文將簡介新約 27 卷書的形成歷程，幫助我們理解這段歷史。我們將會看到許多內外在因素共同交織，才促成今天我們手中的新約。不僅如此，其實新約的每一卷書本身，也是人類在特定處境中回應天主，並與祂合作所結出的美好果實。

二、正典的形成

「正典」(Canon) 一詞，來自希臘文 *kanōn*，原本的意思是「尺度」或「清單」。論聖經正典時，是指一組在信仰和生活上有特殊權威的經書集合。正典不僅列出特定的經書，也同時將其他未被接納的著作排除在外，劃出了明確的界線。而對基督宗教，所謂的聖經正典包括舊約（即《希伯來聖經》）及新約。

我們需要釐清「經書」與「正典」的差別。「經書」是被某宗教團體視為神聖且具權威性的文本，不一定屬於固定書單。

「正典」則是經過篩選後，被正式確認為信仰核心的書卷。像伊斯蘭教、猶太教和基督宗教都有明確的正典，而佛教雖有聖典，但缺乏排他性的正典觀。早期教會曾流傳許多基督徒著作，經過辨別後，像《多瑪斯福音》這類不符正統教導的作品，就被排除在正典之外。

從時間順序來看，是先有「經書」，後來才發展出「正典」的。在耶穌時代與初期教會，信徒主要敬重的是《希伯來聖經》

的希臘文譯本，也就是《七十士譯本》(LXX)²。然而，隨著信仰生活的發展，基督徒逐漸意識到，光靠舊約的內容已無法完整表達他們在耶穌基督內所經歷的信仰核心，因為基督才是信仰的中心人物，不再是舊約中的人物與教導。因此，在聖神的引導下，教會開始辨別哪些新出現的著作具有權威性，應被視為正典，哪些則不符合信仰核心。

(一) 口傳與書寫傳統

在新約聖經正式形成之前，耶穌的事蹟、教導和言語，主要是透過口傳方式在各地教會間流傳。這些口傳內容涵蓋了耶穌的生平、復活的見證，以及倫理生活的教導。例如，聖保祿在《羅馬書》十二章 14 節中說：「迫害你們的，要祝福；只可祝福，不可詛咒」，這反映出當時基督徒已將這類教導視為行為準則，也因此後來被寫入書信與福音書中。又如《格林多前書》十一章提到主的晚餐，保祿說那是他所領受的傳統。由於他並未親身跟隨耶穌，很可能這些內容是他從早期教會的口傳傳統中得來的，而不是直接從耶穌本人那裡學到的。

² LXX 為羅馬數字：L=50，X=10；LXX 代表 70。這個數字來自猶太傳統，即 70 位（或 72 位）猶太學者在主前三世紀和二世紀於埃及亞歷山大城將希伯來聖經翻譯成希臘文。由於以色列在希臘統治下數世紀，希臘語變得越來越普遍。到了主前二世紀和一世紀，大多數以色列人以希臘語為主要語言。這就是將希伯來聖經翻譯成希臘文的原因：以便不懂希伯來語的人也能以他們能理解的語言閱讀聖經。《七十士譯本》可謂翻譯重要宗教文本的首次重大努力。

新約聖經中最早的書面記錄，其實是聖保祿的書信；這點可能讓人意外，因為福音書排在最前面。不過，新約的排序是根據信仰生活的重要性，而不是寫作的先後。福音書大約是在保祿書信完成後 20~40 年間才寫成，而他最早的書信——《得撒洛尼前書》——大約寫於主曆 50 年左右。保祿經常前往小亞細亞、馬其頓和希臘傳教，當這些團體遇到問題時，他會以書信回應他們的需要。這些書信當時已被視為具權威性的教導，例如《伯多祿後書》就提到保祿的影響力。教會團體會把他的書信手抄下來，並傳給鄰近團體在聚會中誦讀，因此產生了许多手抄本的副本。

除了為解決問題而寫的書信之外，後來的基督徒也渴望更深入認識耶穌的生平，特別是祂的受難、死亡與教導。隨著使徒與親眼見過耶穌的人逐漸離世，保留他們記憶的需求越來越迫切。《馬爾谷福音》大約在主曆 60 年代中期完成，是第一部記錄耶穌言行的敘事作品；接著是《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在主曆 70~80 年間問世；《若望福音》則大約寫於 90 年代，是最後完成的福音書。

雖然現代人普遍認為書面資料更可靠，但古代人更看重親身聽來的證言。像第二世紀的小亞細亞主教巴比亞斯（Papias，60~130）就偏好直接從門徒或他們的同伴聽到的教導，認為「活的聲音」比文字更有力量。³ 這種口傳與書寫之間的張力，加上

³ 巴比亞斯說：「我也絕不猶豫地為你們整理出，連同這些解釋，一個有序的記錄，記載我從長老們那裡仔細學習並謹慎回憶的所有

早期教會普遍認為末日將近的想法，都影響了信仰傳承的方式。不過隨著現實的需求，書面記錄變得越來越重要。新約中最晚完成的是《伯多祿後書》，大約寫於主曆 100~150 年間，也代表到了主曆 150 年，新約 27 卷書基本已經全部出現，成為早期教會信仰與神學實踐的基礎。

（二）新約聖經正典形成過程

1. 準備階段

早期基督徒已有具教導權威的經典，也就是《希伯來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福音書作者常引用其中的內容來說明耶穌就是默西亞。不久之後，另一個重要的權威來源也出現了：耶穌本人的言行，這些內容透過口傳被保存並傳遞下來。耶穌在公開傳道期間，以極具權威的方式重新詮釋《希伯來聖經》，例如對離婚與潔淨律的解釋（見：瑪十九 3~9；谷七 14~23）。

事情；因為我已證實了它們的真實性。因為與大多數人不同，我不喜歡聽那些話多的人，而只喜歡聽那些教導真理的人；不是那些從陌生人那裡回憶誡命的人，而只喜歡聽那些從主親自傳授誡命的人那裡，並且忠實傳授誡命的人。但每當有某人來到，而這人曾是某位長老的同伴，我都會仔細詢問他們的話語，安德肋或伯多祿說了什麼、斐理伯或多默說了什麼、雅各或若望或瑪竇或其他任何主的門徒說了什麼，以及亞里斯提翁和長老若望——主的門徒——在說什麼。因為我不認為書本上的東西會像活生生、持久不衰的聲音那樣對我有益。」這段巴比亞斯的言論片段由歐瑟比（Eusebius）保存，參：Eusebius,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ol.1, trans. Kirsopp Lake, ed. E. Capps, T.E. Page, and W.H.D. Rous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53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26), 3.39.3~4.

早期基督徒認為，耶穌的教導、受難與復活都具有最高的啓示價值，因此祂的言行與《希伯來聖經》並列使用，有時甚至被視為更高的教導來源。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記載耶穌言行的新作品並未取代《希伯來聖經》，而是與之共同構成基督信仰的基礎。舊約和新約之間，始終被視為密不可分的整體。

隨著使徒相繼過世，教會進入後宗徒時代，「主和宗徒的教導」被視為信仰權威的標準，尤其在禮儀中體現得最為明顯。⁴ 聖猶思定（Justin Martyr）描述：「在星期日這一天，凡住在城市或鄉村的人都聚集到一個地方，朗讀宗徒的回憶錄或先知的著作，只要時間允許；然後當讀者停止時，主持人會口頭指導並勸勉人效法這些善行。」⁵ 由此可見，一卷書是否在禮儀中被選讀、應用，是其能否成為正統經典的重要依據。

2. 馬西翁與他的正典

馬西翁（Marcion of Pontus）是早期教會中一位重要但具爭議性的人物，來自今日土耳其的小亞細亞，並非猶太背景。他首先提出了一張經書清單，是第一位提出具體「新約書單」的人。主曆 139 年他抵達羅馬，起初因大筆捐款受到教會歡迎，但他

⁴ Bruce M. Metzger,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p.6.

⁵ 猶思定在 *First Apology* 65 章描述感恩祭中如何誦讀經書：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ed., *Ante-Nicene Fathers: The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down to A.D. 325. Volume 1: The Apostolic Fathers, Justin Martyr, Irenaeus*, revised by A. Cleveland Coxe (New York: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5), pp.185~186.

的教導後來遭到質疑。他主張舊約的天主與耶穌的父並非同一位，認為舊約的神是復仇且有缺陷的創造者，而耶穌的父則是慈愛與恩典的天主。因此他完全排斥《希伯來聖經》。對他而言，只有保祿的教導才是正統的，而路加——作為保祿的同伴——也具有相同的精神，所以只承認《路加福音》與十封保祿書信為正統。然而，他也對《路加福音》做出刪改，移除與猶太背景相關的內容，例如耶穌童年事蹟。他也未納入《弟茂德前後書》和《弟鐸書》，可能是因為他不知保祿實際有十三封書信。

雖然馬西翁被教會定為異端，並在主曆 144 年被羅馬教會革除教籍；他的出現其實也反映了兩個重要現象：一方面顯示出教會需要一份具有權威性的經書清單；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到基督信仰在進入希臘文化和羅馬世界時，所面對的挑戰與轉變。基督宗教原本誕生於猶太背景，但很快就傳入羅馬帝國，這個帝國文化豐富、多元，除了皇帝崇拜和萬神殿的傳統外，還有來自東方的神祕宗教、柏拉圖主義和諾斯底思想等。加上發達的交通網絡，讓各地信仰和哲學流通迅速，宗教融合（syncretism）成為一種普遍現象。

馬西翁所成長的小亞細亞地區深受早期諾斯底主義影響。這種思想強調嚴格的二元對立，把現實世界視為由一位缺陷、甚至邪惡的次級神所創造。相對地，耶穌被看作來自純潔完美境界的救主，祂的降臨是為了拯救人類脫離這敗壞的世界。馬西翁不滿基督信仰中看似矛盾的地方，渴望一種信仰上更簡單、更一致的答案。他因此主張，耶穌與舊約中的創造者無關，是

來自更高層次的神聖本體。

馬西翁在保祿的書信中找到了他所認同的方向，特別是保祿對「律法無效、唯靠十字架得救」的教導，讓他堅信保祿才是真正明白耶穌福音的人。對他而言，只有保祿的神學才能真正呈現耶穌的啓示核心。

馬西翁的書單雖被視為異端，卻促使教會開始回應：哪些經書應該在禮儀中宣讀？哪些才是信仰教義的基礎？這些問題涉及更深層的神學核心——耶穌的天父是誰？祂與舊約的關係是什麼？若信仰仍只存在於巴勒斯坦，這些問題可能較簡單；但隨著福音傳遍整個羅馬帝國，基督宗教不得不面對希臘文化與猶太根源之間更複雜的對話。

3. 塔提安的《四福音合參》

除了馬西翁之外，還有其他人也意識到信仰需要建立在一致且清晰的基礎上。敘利亞人戴先（Tatian）雖未制定一本書單，但他同樣試圖釐清信仰中的核心問題：耶穌到底是誰？祂做了什麼？說了什麼？因為四本福音書所描繪的耶穌形象和言行不盡相同，甚至在細節上有所衝突。例如，耶穌的第一個神蹟在《若望福音》是變水為酒，而《馬爾谷福音》則記載為驅魔；《瑪竇福音》與《路加福音》對耶穌童年的描述也有很大差異。

為了整合這些不同的敘述，戴先編寫了《福音合編》（*Diatessaron*），名稱意指「由四部福音所成」，目的是將四福音內容融合成一部連貫的敘事。他以《若望福音》的時間順序為架構，把四本福音書中核心內容整合起來，只刪去少數矛盾部分，

例如耶穌的兩份不同家譜。《福音合編》雖然犧牲了每本福音書原本獨特的神學視角，但仍是一部單一的敘述體系，特別是在當時還流通其他福音書（如《希伯來人福音》、《多默福音》等）的情況下，戴先選擇這四本顯示其信仰取向。

不過，戴先在這部作品中也加入了他自己的神學立場，尤其是偏向苦修主義（Encratism），反對酒、肉和婚姻，甚至在感恩祭中用水取代酒。後來他脫離主流教會，成立了帶有諾斯底色彩的苦修派。儘管如此，《福音合編》在敘利亞地區廣泛流傳數百年，並一度被視為當地的福音書標準文本。到了五世紀，狄奧多萊主教（Theodoret, bishop of Cyrrhus, 393~466 年）銷毀了約兩百份《福音合編》，這也反映出這部作品在當地曾具有極高影響力。

4. 《慕辣托黎經典》

我們可以看出敘利亞地區的基督徒——即今天所稱東方教會的一部分——是如何積極參與辨識哪些書具有教導的權威。相較之下，西方教會則到了第四世紀才出現類似的書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慕辣托黎經典》（*Muratorian Canon*）。這份文件有時也被稱為《穆拉多利片段》（*Muratorian Fragment*），因為它的開頭與結尾部分遺失了。它是研究新約正典早期歷史中最關鍵的文獻之一，全文僅存 85 行，以文法不穩定的拉丁文和拼寫不規則的方式寫成，可能是某位修士的筆記摘錄。

《慕辣托黎經典》不只是書單，更像是一份新約經典的說明文，討論哪些書被廣泛接納，哪些應被排除。它將書籍分為四類：

- (1) 被普遍接納的書卷，包括四福音書、《宗徒大事錄》、十三封保祿書信、《猶達書》、兩封（可能三封）若望書信、《智慧篇》（雖屬於舊約）以及《若望默示錄》。
- (2) 存有爭議的書：《伯多祿默示錄》，某些人不接受它在教會中被宣讀。
- (3) 不列為經典但可作私人閱讀的書：《何而馬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
- (4) 被明確拒絕的異端作品：如諾斯底主義者瓦倫蒂努斯（Valentinus）和蒙丹派（Montanists）的作品。

這份經典除了列舉書單，還提出了衡量書卷是否具權威性的詞彙與準則。例如，文中使用了 **recipere**（接納，行 66、72、82）、**habere**（接受，行 69），以及 **sanctificatae sunt**（被視為神聖，行 63）等詞語。並且，還列出了兩個重要標準：

- (1) 書卷是否曾於禮儀中被公開朗讀（*legere in ecclesia* 或 *publicare in ecclesia populo*），具有先知性的標準；
- (2) 作者是否為親見、親聞宗徒言行的見證人，也就是具備宗徒性（*apostolicity*）。

例如，《何而馬牧人書》之所以未被納入正典，是因為其作者既不是先知，也與宗徒無關，缺乏這兩項基本資格。

另一個重點是對「合一性」的強調。作者在文中兩度提到「普世教會」或稱「公教會」（*universal* 或 *catholic Church*），並在第 69 行獨立使用了 **catholica** 這個詞，很明顯地是指教會本身，並強調這個教會既是「一體的」，又是「遍佈全世界」的。

5. 歐瑟比的正典

凱撒利亞的主教歐瑟比（Eusebius，卒於 340 年）是巴勒斯坦地區的重要教會人物。在當時尚未有官方新約正典書目之際，他採取了一種相對實用的方法：統計早期教會作者（特別是前三個世紀內）的引用情況，來判斷哪些書卷被普遍接納，哪些遭到拒絕。他依據這些引用的「票數」將書卷分為三大類：

- (1) **普遍接受的書卷**：即一致被認為具有權威與真實性的經書。歐瑟比列出了 22 卷，包括四部福音書、《宗徒大事錄》、保祿書信（連同《希伯來書》）、《伯多祿前書》、《若望一書》，以及《若望默示錄》。
- (2) **被普遍拒絕的書卷**（希臘文稱 *notha*）：這些書被視為非正統，包括《保祿行傳》、《何而馬牧人書》、《伯多祿默示錄》（*Apocalypse of Peter*）、《巴爾納伯書信》（*Epistle of Barnabas*）、《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及《希伯來福音書》（*Gospel of the Hebrews*）。有趣的是，歐瑟比在某處也將《若望默示錄》（*Revelation of John*）歸入這一類，顯示對該書的接納尚存爭議。
- (3) **有爭議的書卷**（希臘文稱 *antilegomena*）：這類書卷在早期教會內部有不同看法，既有支持者，也有反對者。歐瑟比列出幾本屬於此類的書，包括《雅各伯書》（*James*）、《猶達書》（*Jude*）、《伯多祿後書》（*2 Peter*），以及《若望二書》、《若望三書》（*2 & 3 John*）。

最後，歐瑟比也特別指出那些以使徒之名偽造的作品，稱

之為異端書卷。他形容這些書是「完全無價值且褻瀆的」，不應被視為正典，包括《伯多祿福音書》（*Gospel of Peter*）、《多默福音書》（*Gospel of Thomas*）、《瑪提亞福音書》（*Gospel of Matthias*）、《安德肋行傳》（*Acts of Andrew*）、《若望行傳》（*Acts of John*）等一系列所謂的「使徒行傳」類作品。

6. 亞歷山大主教亞大納修的復活節書信

亞歷山大的主教亞大納修（Athanasius of Alexandria，約 296~373）是第四世紀最具影響力的神學家之一。他早年以執事與秘書身分參與 325 年尼西亞大公會議（Council of Nicea），因力抗亞略派（Arianism）而聲名鵲起，328 年接任主教。他是首位運用其教區權威處理聖經正典問題的主教。

亞歷山大教區每年於主顯節後發出復活節書信，通知埃及各教會與修道團體復活節與四旬期的日期，也列出全年教會節日。由於亞歷山大學者擅長天文計算，羅馬及東方教會常參考其計算結果。

亞大納修在主曆 367 年的第卅九封復活節書信中，首次明確列出完整新約 27 卷正典書目，包括：四福音書、《宗徒大事錄》、七封公函、保祿書信（《希伯來書》位於《得撒洛尼前後書》與《弟茂德前書》之間），以及《若望默示錄》。他宣告：「這些是救恩的泉源，渴慕的人可因其中的生命之言得到滿足。在這些書卷中，惟有虔敬之教導被宣告。任何人不得增添或刪減這些內容。」⁶

⁶ 亞大納修於 367 年的第卅九封復活節書信。

這封信不僅確認了正典範圍，也對日後教會確立新約 27 卷書產生深遠影響。

7. 東西方教會正典的逐步確立過程

新約正典的形成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雖然亞歷山大的主教亞大納修在 367 年的第卅九封復活節書信中，首次完整列出現今的 27 卷新約書卷；但這份書單並未立即獲得所有教會團體的認可。在東方教會，公函與《若望默示錄》的正典地位仍存爭議，正如歐瑟比在 325 年的記錄所示。東方神學家如濟利祿 (Cyril of Jerusalem) 與額我略·納祥 (Gregory of Nazianzus) 也提出各自的書目。額我略雖認同亞大納修的舊約書單，但在新約方面，他將公函排在保祿書信之後，並未納入《若望默示錄》。

相對地，西方拉丁教會對正典的確立展現出更強的意識。早在 120~202 年間，依勒內 (Irenaeus) 在《駁異端》(*Adversus Haereses*) 中大量引用四福音書，但未提及《費肋孟書》、《伯多祿後書》、《若望三書》或《猶達書》，反而視《何而馬牧人書》為經典。其他重要的拉丁教父如戴都良 (Tertullian)、西彼廉 (Cyprian of Carthage)、依拉利·波阿貼 (Hilary of Poitiers) 也參與了正典的辯證。

其中兩位關鍵人物是熱羅尼莫 (Jerome) 與奧斯定 (Augustine)。熱羅尼莫修訂了新約的拉丁譯本，即《拉丁通行本》，並於 384 年將福音書版本呈交教宗達瑪甦 (Pope Damasus)。儘管如此，他對七卷書——《雅各伯書》、《伯多祿後書》、《若望二書》、《若望三書》、《猶達書》、《希伯來書》與《若望默示錄》——的正典地位持保留態度。

時任希坡主教的奧斯定，在其著作《基督宗教教義》(*De Doctrina Christiana*) 中列出完整的新約 27 卷書，並指出某些書卷的權威性高於其他書，說明即便正典大致確立，內部對書卷地位的分歧仍未消除。⁷ 隨後的三次主教會議——希坡 (393 年)、迦太基 (397 年、419 年)——明文頒布規定：「除正典聖經外，不得以神聖經書之名在教會中誦讀其他書卷」。

到了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主要反對的是舊約正典，剔除七本經書，即《馬加伯上》、《馬加伯下》、《多俾亞傳》、《智慧篇》、《德訓篇》、《友弟德傳》及《巴路克書》。他雖尊重新約 27 卷正典，因其「宣講耶穌基督」，但重新引發對部分書卷的質疑，認為《希伯來書》、《雅各伯書》、《猶達書》與《若望默示錄》的神學品質低於其他書卷，因此在 1522 年的德文譯本中將這四卷置於新約末尾。為回應這些挑戰，特利騰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於 1546 年重申教會正統立場，明確舊約為 46 卷、新約為 27 卷，為正典的確立劃下正式句點。

8. 其他因素

書冊 (codex) 的發明，是促使教會對正典達成共識的重要歷史因素之一。在早期，經文多以卷軸形式存在；但隨著基督信仰的擴展，書冊因其便於攜帶與閱讀的優勢，逐漸取代卷軸，尤其在第二至第四世紀之間。到了第四世紀，整本舊約與新約

⁷ Augustine, *De Doctrina Christiana*, trans. & ed. R.P.H. Gre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66~71.

已可裝訂成一本大而厚重的書冊，如君士坦丁大帝於 332 年委託抄寫的五十部聖經中，可能包括現今保存的《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 與《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書冊的形式，促使教會在裝訂前需決定哪些書卷被納入、哪些被排除。這種固定化，使正典的界定更為明確且持久，因而在第三～五世紀間出現了多種不同內容的聖經書冊與正典目錄。

(三) 決定正典的標準

在早期基督信仰中，新約正典的形成是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並非根據一套固定或嚴格執行的標準，而是在不同教會團體的共識、討論及對信仰正統性的追求中，逐漸確立的。以下是三項關鍵準則：

1. **宗徒性 (Apostolicity)**：這項標準強調一部著作是否與宗徒本人或宗徒傳統有關聯。教會特別重視那些被認為源自宗徒圈的作品，如四福音書與保祿書信。例如《馬爾谷福音》被視為與伯多祿有密切關係、《路加福音》和《希伯來書》則被認為代表保祿的教導。相比之下，《多默福音》雖也使用宗徒名字，卻始終被古代教會視為偽作，未被接納為正典。
2. **正統性 (Orthodoxy)**：即是否符合基督信仰的核心教義，特別是關於耶穌基督「是真天主、也是真人」的信仰理解。這些核心教義並非源自某個固定文本，而是經由時間淬鍊而成的一套「信仰準則」，基督徒努力遵循「主耶穌和宗徒」的教導生活。凡是偏離這一共識的著作，較容易被視為異端，

並遭教會排除在正典之外。

3. **教會的接受與使用**：某部作品是否被廣泛接受、並在教會中使用，也是一個重要考量。凡是在信徒團體中經常被閱讀、用於禮儀和教導的書卷，其權威性也隨之提升。例如，《穆拉多利正典》（*Muratorian Canon*）就曾指出，部分書卷之所以被認為神聖，是因為它們「在教會中被閱讀」已歷時甚久（“*legere in ecclesia*”）。這種實際運用的歷史，為這些著作的正典地位提供了有力依據。

除了前述的幾項主要標準外，還有其他因素也深深影響了新約正典的形成過程：

1. **與其他經文的和諧性**：新約正典的建立是以已被普遍接受的《希伯來聖經》（即舊約）為基礎。這指出新約、舊約的整體性。⁸ 因此任何著作若與舊約有不可解釋的矛盾、破壞救恩史的神學架構，都會被排除（如馬西翁的教導和著作）。
2. **迫害**：在羅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於主曆 303 年發起的嚴酷迫害中，基督徒必須慎重思考哪些經書值得保護，甚至為其犧牲生命。這種極端處境促使教會開始明確區分哪些書卷具有足夠的價值與權威，以致應被保存與捍衛，進一步促進正典的穩固與確立。

⁸ 正如《啓示憲章》16 號所言：「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因為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

3. 異端：如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與馬西翁派（Marcionism）等異端思想的興起，也推動教會更清楚地界定信仰的核心。爲了回應這些挑戰，教會積極辨認那些能夠堅守真正信仰、並具備反駁異端能力的權威經書。這樣的辨別過程，導致像《多默福音》（*Gospel of Thomas*）等諾斯底著作，以及其他提供不同於正統耶穌形象與救恩觀的文本，被教會拒絕納入正典。

（四）默感與正典

古代教父普遍認爲，「天主的默感」不只侷限在聖經文本中，而是涵蓋整個教會的生活與行動。在希臘文中，「天主默感」一詞爲 $\theta\epsilon\acute{o}\pi\nu\epsilon\upsilon\sigma\tau\omicron\varsigma$ (theopneustos)，由 $\theta\epsilon\acute{o}\varsigma$ (theos, 天主) 與 $\pi\nu\epsilon\upsilon\sigma\tau\omicron\varsigma$ (pneustos, 意指「被吹出」或「被啓發」) 組成，源自動詞 $\pi\nu\acute{\epsilon}\omega$ ，意思是「呼吸」。這個詞出現在《弟茂德後書》三 16：「凡是天主所默感的聖經」，說明默感的範圍不限於書寫本身，而是滲透整個教會的信仰與實踐。

教父們相信，無論是他們自身、同時代的信友，甚至過去的教會領袖，皆在天主的默感下生活與行動。即使是對異端的定罪，例如對聶斯脫里（Nestorius）的譴責，也被視爲是來自天主的默感（theopneustos）的行動與決定。某些未被納入正典但仍屬正統信仰的著作，如《何而馬牧人書》，同樣被許多教父認爲具有天主的啓發性。由此可見，「默感」並不是判斷正典性的唯一標準。

正如梅茨格（Metzger）指出的：「一部著作並非因作者受到默

感而成爲正典；相反，作者被認爲受默感，是因其著作被認可爲正典，即被教會認可爲具有權威性。」⁹ 這句話突顯了正典地位的形成，是源於教會的辨識與確認，而非僅靠默感作爲依據。

三、結論

新約正典的形成是一個層層累積、逐步發展的過程，而不是一次性的決策。這個過程受到歷史背景、文化變遷與神學思考等多方面的影響。最初，早期基督徒主要依靠的是口傳傳統以及舊約的經文。不過，對猶太人而言，舊約是在困境中建立他們作爲天主子民身分的核心依據。而當耶穌基督來臨後，祂重新詮釋了舊約的深層意義，使得以祂爲信仰中心的新經文逐漸在基督徒團體中出現，也讓教會開始意識到，有必要建立一部能與舊約並列、以基督爲核心的信仰正典。

這過程跨越了數世紀，所形成的新約正典不僅是正統信仰教義的基礎，也劃清了與異端的界線。例如馬西翁完全否定舊約，以及戴先試圖將四部福音整合爲單一敘事。這些行動雖被定爲異端，卻也突顯出教會有必要明確界定哪些文本屬於正典。

亞大納修於主曆 367 年所撰的復活節書信中，列出了新約的 27 卷書，標誌著這一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儘管此後仍存在爭議，但最終，新約正典作爲具權威性的聖經文本被確立，並深遠地影響了基督宗教的信仰與實踐，直到今日。

⁹ Metzger,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pp.254~257.